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朝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9,331,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出席会议 1 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85 万股股票；拟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3 万股股票；拟向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均为人民币 14.50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797.325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认购对象相关权利，公司股东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定学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属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上述投资者权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1)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 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 (3)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4) 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 (5)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等工作；
- (6)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路板组件贴装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并记载于《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票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